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具体申购方式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暂不设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具体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管理人网站刊登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供投资者查阅。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材料。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等规定,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对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5 号)。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司于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保障了投资者解约退出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按照《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 www.tfzqam.com 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本公告仅对《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者依据《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参与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将默认同意变更后的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详见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或招募说明书。

4、如您需要详细了解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tfzq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查询。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此外,中国证监会对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代表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含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A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3	016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6	1.4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837,123.90	214,405.08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151,137.17	64,321.52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3500	1.35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3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 A 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 33.28%,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 33.54%,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12 月 27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清越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清越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清越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越科技	12,000	109,920

二、参与尚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尚太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尚太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国信证券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尚太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尚太科技	1,164	39,436.3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尚太科技	1,164	39,436.3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兰信,代码:30006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海兰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兰信	3,853,211.00	37,799,999.91	3.15%	46,816,513.65	3.90%	6 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兰信	1,488,277.00	14,599,997.37	3.96%	18,082,565.55	4.90%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39
2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40
3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44
4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肯特瑞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017341
2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人民币份额 262001;C 类人民币份额 016988)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人民币份额 262001;C 类人民币份额 01698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二、通过中信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35	007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564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564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中,以下基金暂未开通 A/C 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564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方财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彭琦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滋源先生为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简历:

李滋源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年限。